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研究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特设立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研究生奖学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京分院研究生奖学金旨在表彰、奖励在读期间学业优秀、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研究成果较为显著的研究生。

第二条 南京分院研究生奖学金设“院长特别奖”、“院长优秀奖”、“伍宜孙冠名奖”。

第三条 南京分院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恪守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第四条 奖励标准：院长特别奖5000元，院长优秀奖2000元，伍宜孙冠名奖1000元。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凡是在南京分院系统单位攻读中国科学院大学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的研究生，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均可申请南京分院研究生奖学金。

第六条  申请条件

1. 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好，热心公益事业。

2、学业成绩优良。在学期间，学习刻苦、各门功课成绩均在良好及以上。

3、科研成果显著。独立科研能力强，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在理论上有重要创新，在国际顶级期刊发表重要论文；或在技术上有较大的突破，取得重要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能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在其他方面做出重要学术贡献，可授予南京分院研究生奖学金“院长特别奖”。独立科研能力较强，取得的科研成果有较重要学术价值，或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或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或在其他方面做出较重要学术贡献，可授予南京分院研究生奖学金“院长优秀奖”。其他在科研方面做出较突出成绩者，可授予南京分院研究生奖学金“伍宜孙冠名奖”。

**第三章  评选组织和程序**

第七条 南京分院教育部门负责南京分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实施和组织等工作。

第八条 院属江苏、江西各培养单位择优推荐申请人。

第九条 评审结束后，南京分院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意见的，由南京分院教育部门予以调查核实，将结果报南京分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并反馈提出异议意见者。不影响获奖的，授予相应奖项；影响获奖的，撤销其资格。

第十条 公示后，南京分院公布获奖者名单，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一条 对已批准的南京分院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南京分院教育部门负责解释。